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6-02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内容公告如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营业收入高于 3 亿元且净利润亏损，预计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出具业绩预告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同时，年审会计师表示，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鉴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资产减值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1、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告显示，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 11.20 亿元、合同资产 21.75 亿元、其他应收款 3.55 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名称、形成时间及交易背景、账面余额、减值计提及转回情况、信用情况、是否涉诉、是否逾期以及逾期主要原因；（2）结合目前欠款方资信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说明往来款项预计收回时间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请公司审慎

评估资产减值对公司归母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得出现少记减值、虚增资产规避退市情形，并充分提示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就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的充分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函证及走访比例、回函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获取客户回函、回函存在重大差异、走访程序受限等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2、关于对外投资减值。公告显示，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1.29 亿元。其中，公司对青海中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3.61 亿元，未计提减值，对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铁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0.61 亿元，已计提减值 0.22 亿元，对青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河南禹毫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0.33 亿元和 0.90 亿元，未计提减值。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持有股权均已被司法冻结。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2）结合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价值及评估情况、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说明资产减值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债权申报情况及非标意见消除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告显示，公司收到西宁中院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为止。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范围为母公司及 13 家子公司，关注到，主要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均未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的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请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相关情况，包括主要债权人、债权金额、债务形成时间及背景，是否涉诉、是否已入账、入账期间及金额是否真实、准确；（2）补充披露未纳入债权申报范围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净利润情况；（3）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非标审计意见相关情况。

请管理人补充披露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情况。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债权申报情况，

核实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应入账未入账债务、入账期间不准确的相关情况，如是，请说明债务规模及比例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净资产为负。

三、关于非标意见涉及的收入确认及成本计量的准确性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显示公司工程款结算与账面存在差异，供应商及工程管理与控制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目前，公司非标审计意见尚未消除。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5 亿元至 13.50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5 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关联方、合同金额、施工周期、期初及本期完工进度，并结合施工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2）结合 2025 年度新增投入及累计投入资金、各项成本归集、项目竣工结算、资金回款等情况，说明完工进度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完工进度合理性及工程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各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补充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完整性及准确性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充分核实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性，并密切关注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进展，如发现业绩预告披露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存在不准确的情形，应及时予以更正。

公司将根据《监管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